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炉架 320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11686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21658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炉架32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P36PA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祁博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祁博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祁博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绿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XNRD53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剑琼	03520240544000000132	BH0716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国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5848	
周剑琼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166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2
附表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炉架 320 万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42000-04-01-2249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祁博文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 1 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 层、5 层、6 层、7 层		
地理坐标	N22°45'14.812"；E113°21'0.7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搪瓷制品制造 33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中环建[2002]8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大雁工业园于2000年12月由中山市规划设计院进行总体规划大雁工业区总体规划布局为：以 36 米规划干道为分界线，分南、北、西三个片区。北片区以一类工业、居住为主；南片区以二类工业、公共设施、仓储、市政公用设施为主；西区以绿地景观、一类工业为主，辅以部分住宅(现状居住用地)：在南、北片区中心部位，结合片区块状公共绿地、公共设施(商业、金融、办公)、带状绿地形成大雁工业		

	园的商业、办公、管理中心，为整个大雁工业园服务。本项目位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搪瓷炉架生产，设有开料、冲压、油压、折弯、打圈、打孔、滚筒/研磨、抛丸/喷砂、焊接、打磨、投料、搅拌、浸釉、烘干、烧结、包装等工序，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淘汰类、限制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 （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1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层、5层、6层、7层，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中环规字[2021]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1</td><td>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1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层、5层、6层、7层，不属于文件中的大气重点区域。</td><td>相符</td></tr><tr><td>2</td><td>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td><td>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料。</td><td>相符</td></tr><tr><td>3</td><td>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其所有产能投产后的低(无)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产量比例原则上须达到企业年总产品产量 60%、70%、85% 以上。</td><td>本项目生产搪瓷炉架，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td><td>相符</td></tr><tr><td>4</td><td>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td><td>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1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层、5层、6层、7层，不属于文件中的大气重点区域。	相符	2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料。	相符	3	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其所有产能投产后的低(无)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产量比例原则上须达到企业年总产品产量 60%、70%、85% 以上。	本项目生产搪瓷炉架，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	相符	4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	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1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层、5层、6层、7层，不属于文件中的大气重点区域。	相符																	
	2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料。	相符																	
	3	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其所有产能投产后的低(无)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产量比例原则上须达到企业年总产品产量 60%、70%、85% 以上。	本项目生产搪瓷炉架，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相关生产企业。	相符																	
	4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	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相符																	

	施减少废气排放。		
5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 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相符
6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 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相符
7	涉 VOCs 企业应当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并建立涉 VOCs 生产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原材料；企业仓库设有记录台账，对每次进出仓库的原辅材料均进行登记，并每月上报数据进行存档管理。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文件相符。

（3）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 1 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 层、5 层、6 层、7 层，项目选址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堤外用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生产用水直接依托厂内已经铺设到位的自来水管网进行供给，不涉及地下水采集，不直接向自然水体采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电能和管道天然气，直接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网络和天然气供气管道供给。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土地资源消耗，符合

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所产生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与《黄圃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黄圃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4200030001。

表1-2 与《黄圃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涉及条款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 布局 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智能家电、智慧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	本项目生产搪瓷炉架，不属于家电制造项目，不属于鼓励、禁止、限制类项目。项目配套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符合
	1-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1-4.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中山黄圃地方级地质公园范围实施严格管控，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省级地质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在地质公园内擅自挖掘、损毁被保护的地质遗迹，禁止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规划无关的建（构）筑物。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1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层、5层、6层、7层，不属于黄圃地方级地质公园范围	符合
	1-5. 【生态/综合类】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1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层、5层、6层、7层，不在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6.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1-7.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原料	符合
		1-8. 【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 1 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 层、5 层、6 层、7 层，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9.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区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 1 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 层、5 层、6 层、7 层，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符合
		2-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④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原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的Ⅱ类管控燃料要求。	本项目工艺，满足清洁生产行业要求；无锅炉；项目生产均使用电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文明围流域（黄圃镇部分）、大岑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围、马新围流域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远期待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取得排水证后，待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	符合
		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有处理能	符合

		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远期待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取得排水证后，待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	
		3-3. 【水/综合类】①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②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③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本项目无养殖尾水产生。	符合
		3-4. 【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无总 VOCs、氮氧化物产生，无需生产总量	符合
		3-5. 【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农田成片分布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3-6. 【其他/综合类】加强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合法处置或转移。定期监控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 1 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 层、5 层、6 层、7 层，不属于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项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化学品储存在专用的化学品仓内，地面防渗处理，门口设置围堰，配备消防沙；废水收集桶周边设置围堰，配备消防沙；危废房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在厂区大门设置缓坡和雨水阀，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厂区门口缓坡和雨水阀门将事故废水拦截在车间内，转移至废水储存系统，事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符合

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符合
4-3. 【其他/综合类】加强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金属表面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在垃圾处理基地内，也不属于金属表面处理企业	符合
4-4.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上所述，本项目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文件相符。

（4）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加强企业管理，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实行“先启后停”，废气抽排风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的事故工况，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	本项目无 VOCs 废气产生	相符

			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相符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 通用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相符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相符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相符
			5.2.3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特别控制要求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 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有机液体储罐	相符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 kPa 但<76.6 kPa 且储罐容积≥75 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5.2 kPa 但<27.6 kPa 且储罐容积≥150 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	本项目无有机液体储罐	相符

			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楔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楔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2、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3、采用气相平衡系统；4、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无液体 VOCs 物料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相符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当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当小于 200 mm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相符
	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管理台账对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进行记录，并长期保存，以供随时查阅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厂房通风量满足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相符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相符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无 VOCs 物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文件相符。

（5）与《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 年 3 月）相符性分析

表 1-4 黄圃镇第二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组团名称	镇街名称	共性工厂、共性产业园名称	用地规模（亩）	规划发展产业	主要生产工艺
1	北部组团	黄圃镇（近期 2022 年～2025 年）	黄圃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冠承项目）	157.5	家电产业	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集中喷涂、发泡
2		黄圃镇（中远期 2026 年～2035 年）	黄圃镇大岑片区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	核心区 114.98	家电产业、厨卫用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	金属表面处理（除油、清洗、陶化、喷粉、喷漆、电泳、固化）、玻璃表面处理（打磨、抛光、丝印、钢化）、丝印
3			正业国际包装高端生态环保共性产业园	/	造纸包装、食品、制造产业	预制菜制造、印刷（溶剂油墨）、发泡（EPS 发泡）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 1 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 层、5 层、6 层、7 层，从事搪瓷炉架生产，属于厨卫用品产业，设有开料、冲压、油压、折弯、

	打圈、打孔、滚筒/研磨、抛丸/喷砂、焊接、打磨、投料、搅拌、浸釉、烘干、烧结、包装工序，不涉及金属除油、清洗、酸洗、陶化、磷化、阳极氧化、喷粉、喷漆、电泳、固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不涉及共性工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入共性产业园。 （6）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山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主要为： A、保护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6.843km²，占全市面积的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 B、管控类区域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40.6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 C、一般区 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1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层、5层、6层、7层，属于一般区，管控要求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机油储存区、危废房、废水储存区，主要污染途径为储存桶破裂导致液压油、机油、危废、废水泄漏，泄漏的液压油、机油、危废、废水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机油储存区、废水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将危废房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租用厂房为混凝土结构，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在此基础上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系数$\leq 10^{-10}$cm/s。本项目在车间门口设置门槛，泄漏的物料可有效控制在围堰和车间内，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符合《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2025年版）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1	C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搪瓷炉架	320 万个/年	开料、冲压、油压、折弯、打圈、打孔、滚筒/研磨、抛丸/喷砂、焊接、打磨、投料、搅拌、浸釉、烘干、烧结、包装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搪瓷制品制造 33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本）；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1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1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2、地方法规、政策及规划文件 (1)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订)》(中府函〔2020〕196 号); (2)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 (3) 《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 (4) 《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中环[2015]34 号); (5)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 (6)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文件; (7)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0-2035 年)》的通知; (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三、项目建筑内容 1、基本情况 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 1 号厂房二首层之一、5 层、6 层(中心点坐标为 N22°45'14.812"; E113°21'0.744"), 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用地面积 25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830 平方米, 主要从事搪瓷炉架生产, 年生产搪瓷炉架 160 万个。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炉架 160 万个新
--	---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25）0070 号，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未投入生产，未进行环保验收，未取得国家排污证。

因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新增租用所在建筑物 3 楼、7 楼，并新增 1 台隧道式搪瓷烧结炉，同时增加了部分机加工设备，导致企业建筑面积、生产设备、产能、原辅料与原环评申报内容不一致，设备变化（详见表 2-2），根据变化情况可知，生产设备增加，导致产能由原环评“年生产搪瓷炉架 160 万个”增加至“年生产搪瓷炉架 320 万个”，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调整后生产能力增大 30%以上，因此项目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中“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环评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原环评批复内容不再建设，按照重新报批内容进行建设，本次按照新建进行重新报批。项目重新报批后，原环评《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炉架 16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中（黄）环建表（2025）0070 号，不再实施。

重新报批内容为：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 1 号厂房二首层之一、3 层、5 层、6 层、7 层（中心点坐标为 N22°45'14.812"；E113°21'0.744"），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 2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930 平方米，主要从事搪瓷炉架生产，年生产搪瓷炉架 320 万个。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为 7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厂房 1F 层高约 8m，2~6F 层高约 4.8m，总高度约 32m，总用地面积 2550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厂房二首层之一、3 层、5 层、6 层、7 层，建筑面积 10930 平方米。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F 之一	层高约 6m，建筑面积 730m ² ，主要为原料区、金属机加工车间（含剪板、激光切割、冲压、油压、折弯、钻孔、打圈、磨床工序）
		3F	层高约 4.8m，建筑面积 2550m ² ，设有研磨、滚筒、抛丸、

				喷砂区、烧结区（浸釉、烘干、烧结工序）和中转区
			5F	层高约 4.8m，建筑面积 2550m ² ，设有搅拌区（投料、搅拌工序）、烧结区（浸釉、烘干、烧结工序）和中转区
			6F	层高约 4.8m，建筑面积 2550m ² ，设有焊接、打孔区和办公室
			7F	层高约 4.8m，建筑面积 2550m ² ，主要为成品仓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6F 车间东北侧，为员工生活办公场所
	3	储运工程	仓库	车间内设置原料仓和成品仓
	4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远期待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取得排水证后，待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气处理措施	1、激光切割粉尘经带有导轨防护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2、滚筒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4、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5、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6、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7、投料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8、烧结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同属性类别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固体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车间合理布局等

2、项目产品和产量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3 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搪瓷炉架	320 万个/年	平均单个质量约 0.818kg（其中炉架质量约 0.8kg、搪瓷粉质量约 0.018kg），合计 2617.6t（其中炉架质量约 2560t、搪瓷粉质量约 57.6t），项目炉架半成品平均厚度约 1.5mm 的钢架，材料密度为 7.85g/cm ³ ，项目外表面进行浸釉，则单件产品浸釉面积=质量÷密度÷厚度×2=0.0008÷0.0015÷7.85×2≈0.136m ² ，总浸釉面积=3200000×0.136=435200m ²

3、主要原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原材料用量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及 储存位置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 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冷轧钢板	固体	2600	50	散装, 原料仓	冲压	不属于	/
钢丸	固体	2	0.1	50kg 袋装, 原料仓	抛丸	不属于	/
搪瓷釉粉	粉末	58	1	50kg 袋装, 原料仓	投料、搅拌	不属于	/
焊丝	固体	1	0.1	25kg 盒装, 原料区	焊接	不属于	/
机油	液体	0.2	0.1	100kg 桶装, 机油储存区	设备维护	属于	2500
液压油	液体	0.1	0.1	100kg 桶装, 机油储存区	设备维护	属于	2500

搪瓷釉粉：项目直接外购成品搪瓷釉粉，使用时直接和水 1:1 混合搅拌均匀即可，粉末，颜色根据产品需求不同购买不同颜色釉粉，软化点 800℃，密度 2.5g/cm³，不溶于水，溶于强酸、强碱，由基体剂、助溶剂、乳浊剂、密着剂、氧化剂、辅助剂和着色剂，具体成分为：SiO₂：42~48%、Al₂O₃：12~15%、Na₂O：10~15%、K₂O：1~2%、B₂O₃：10~15%、CaO：3~4%、TiO₂：2~3%、MgO：7~10%，不含氟，不含铅、镍、镉等重金属。用于厨房用具、卫生洁具、建筑装饰、日用搪瓷制品、电子元件加工等。

焊丝：项目主要用于氩弧焊，用于焊接金属部件，主要成分为 Cu62%、Zn37.1%、Sn0.1%、Si0.4%、Mn0.4%，不含镍、铅等重金属。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³(kg/m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釉料用量计算：

项目浸釉工序附着在产品上的釉料固分含量=浸釉面积×浸釉厚度×釉料密度。项目采用浸釉方式在管道表面上搪瓷釉料，对釉料利用率较高，只有少量釉料沾在釉料容器内，因此，对釉料利用率较高，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利用率可达 95%；使用时搪瓷釉粉和水按照 1：1 进行调配后使用，调配后釉料固含量为 50%，密度为 1.25g/cm³。

表 2-5 产品浸釉情况表

项目	总浸釉面积 (m ² /a)	浸釉厚 度 (um)	釉料干膜密度 (g/cm ³)	利用效 率%	固分含量 %	涂料质量 (t/a)
搪瓷釉料	435200	100	1.25	95%	50%	114.52

合计	理论用量		申报用量	
	114.52		116(其中搪瓷釉粉 58、 自来水 58)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位置
1	冲床	1 台 25T、1 台 30T、2 台 60T、 10 台 80T、2 台 100T、1 台 110T、 1 台 125T、	18	机加工	1F
2	油压机	3 台 200T、2 台 1000T	5		
3	剪板机	/	1		
4	钻孔机	/	1		
5	打圈机	/	3		
6	弯框机	/	3		
7	激光切割机	/	1		
8	研磨机	/	2	研磨	3F
9	滚筒机	/	2	滚筒	
10	空压机	/	2	压缩空气	
11	喷砂机	/	1	喷砂	
12	抛丸机	/	3	抛丸	3F
13	空压机	/	1	压缩空气	
14	隧道式搪瓷烧 结炉	尺寸 28m×2.8m×1.6m，电加热 800℃	1	浸釉、烘 干、烧结	5F
15	搅拌机	每台配套 1 个容积 0.4m³ 搅拌 桶	4	投料、搅拌	
16	隧道式搪瓷烧 结炉	尺寸 28m×2.8m×1.6m，电加热 800℃	1	浸釉、烘 干、烧结	6F
17	碰焊机	/	13	焊接	
18	激光焊机	/	19	焊接	
19	空压机	/	1	压缩空气	
20	钻床	/	2	钻孔	
21	手磨机	/	5	打磨	

注：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设备使用电能。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淘汰和限制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项目产能限制设备为隧道式搪瓷烧结炉,项目共设置 2 台隧道式搪瓷烧结炉，搪瓷烧结炉采用输送线连续烧结，走线速度 2m/min，每米区间范围内放置约 6

个产品，年工作 2400h，则年烧制产品=2400h×60min×2m/min×6 个/m×2 台=345.6 万个，申报产能 320 万个，占最大产能 92.6%，产能申报合理。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 5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6、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生活给排水：

项目员工 5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生活用水量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m³/a。项目生活污水按 90%排放率计算，产生量约为 450t/a（1.5t/d）。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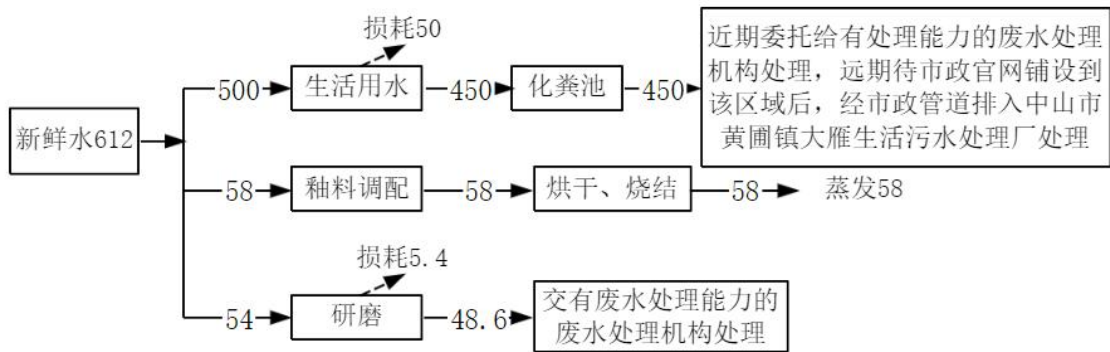
（2）生产给排水

①研磨用水：项目设置 2 台容积 0.3m³研磨机，研磨工序只加工炉圈，研磨时只添加自来水和研磨石进行湿法研磨，不添加研磨剂等化学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研磨 1 批次，每批次添加容积 30%自来水，年生产 300d，则用水量为 54t/a，研磨过程中约 10%自来水蒸发损耗，则产生研磨废水 48.6t/a。

②瓷釉配料用水：项目外购釉料和水 1:1 在常温条件下混合搅拌均匀后使用，项目使用搪瓷釉料 58t/a，则使用水 58t/a，水分在后续烧制过程全部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 48.6t/a，收集后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t/a）：



7、能耗情况

项目生产用电量约 10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8、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所在建筑物为 7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本项目位于厂房二首层之一、3 层、5 层、6 层、7 层，用地面积 2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930 平方米，项目东侧 90m 为居民区。项目 1 楼车间东侧为办公室和原料区，西侧为冲压、开料区；5 楼车间东侧为仓库，南侧为抛丸、打磨区，西南侧为搅拌区，北侧为烧结炉；6 楼车间东侧为仓库，西侧为压边打孔区，北侧为焊接区，高噪声设备远离东北侧敏感点，机油储存区、危废房位于 5 楼。从总体上看，总平面布置布局整齐，功能区分明确，布局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9、四至情况

项目所在建筑物为 7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本项目位于厂房二首层之一、3 层、5 层、6 层、7 层，其余楼层为其他企业厂房，西北侧为中山市创宏电线制造有限公司，东北侧为亿家用电器公司，东南侧隔建裕路为中山市信裕食品有限公司和空地，西南侧为帅太电器有限公司。地理位置情况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建建筑物，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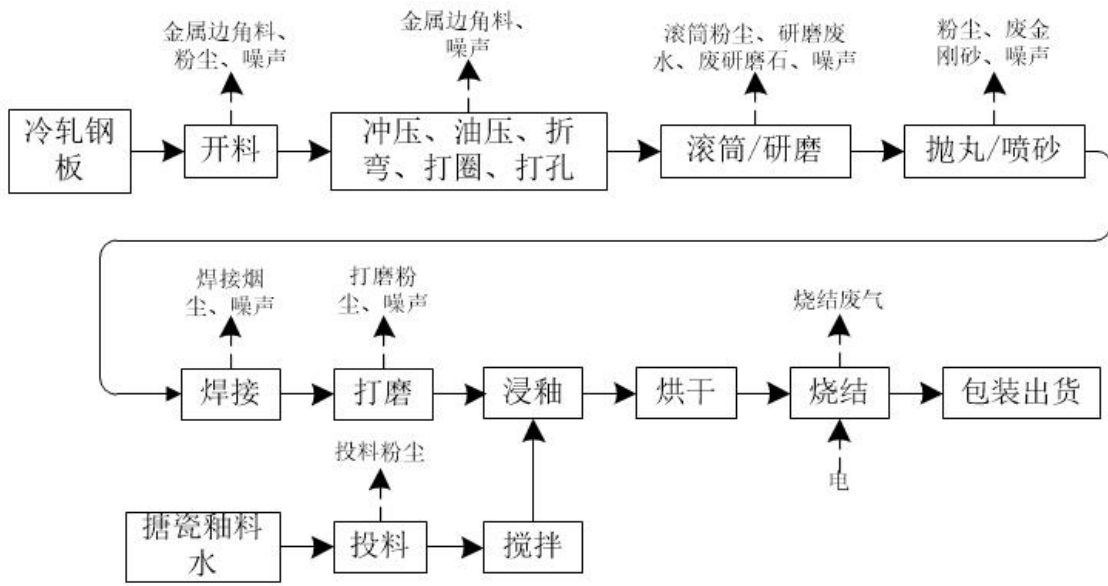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开料：企业通过剪板机和激光切割机对冷轧钢板进行开料处理，切割成需要的大小和形状，约 50%原料通过剪板机开料，约 50%原料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开料。开料过程由金属边角料、噪声产生，同时激光切割机开料由粉尘产生。年工作 2400h。

机加工：通过冲压机、油压机、折弯机、打圈机、打孔机对切割出的板材进行机加工，加工成炉架的炉圈和炉脚等配件，此过程有金属边角料和噪声产生。年工作 2400h。

滚筒/研磨：项目生产的炉圈放入研磨机，并加入研磨石和自来水，通过炉圈和研磨石相互碰撞去除炉圈边沿毛刺；生产的炉脚放入滚筒机，关闭滚筒机盖，转筒滚筒，炉脚在滚筒内部相互碰撞去除炉脚边沿毛刺；湿法研磨无粉尘产生，有研磨废水、废研磨石产生，滚筒有粉尘产生，同时产生噪声。年工作 2400h。

抛丸/喷砂：项目炉圈采用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炉脚采用喷砂机进行表面处理。抛丸机是利用抛丸器高速抛射出大量小直径钢丸，依靠钢丸的高速动能冲击来清理、强化或加工金属工件表面的设备；喷砂机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在喷砂仓内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钢丸）高速喷射到被需处理工件表面的设备；

	抛丸/喷砂使工件的表面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喷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加强了釉料附着性。钢丸部分在设备内沉降，部分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进行收集后重复利用，此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废金刚丸和噪声。年工作 2400h。 焊接：通过碰焊机、激光焊机将炉脚焊接到炉圈上，此过程有焊接烟尘产生。年工作 1200h。 打磨：通过手磨机将焊点打磨光滑。年工作 1200h。此过程有打磨粉尘产生。 投料、搅拌：将外购的搪瓷釉粉和水按照 1:1 在常温下混合搅拌均匀，搪瓷釉粉为粉末状，项目采用人工投料，有投料粉尘产生，搅拌过程有水，且加盖密闭搅拌，无搅拌粉尘产生。年工作 600h。 浸釉：将调制的釉料人工舀入管道内，将釉料涂满管道内部后倒出多余的釉料，即得到涂好釉料的管道。年工作 2400h。 烘干、烧结：将浸釉后的管道放上传送带，传送带走向速度 2m/min，送入隧道式搪瓷烧结炉，烧结炉总长 24m，分为烘干预热区（长度 6m，电加热 200℃，烘干预热 3min，用于烘干水分，同时釉料进行流平），烧结区（长度 12m，电加热 800℃，烧结 6min，烧结主要工段），冷却区（长度 8m，电加热，温度由 200℃降至常温），烧结后自然冷却即可得到产品搪瓷炉架，即可包装出货。有烧结烟尘和氮氧化物废气产生。年工作 2400h。 烧结原理：由于釉料为玻璃质，高温烧结使玻璃质釉体固体颗粒的相互键联、晶粒长大，空隙（气孔）和晶界渐趋减少，通过物质的传递，温度高于粘结相而融为一体，其总体积收缩，密度增加，最后成为具有某种显微结构的致密多晶烧结体。 根据项目搪瓷釉料的组成可知，其主要组成物质为无机玻璃材料，不含有机溶剂，因此烧结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此外，釉料中不含铅、镉、镍及其化合物以及氟化物，因此烧结过程中无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等废气产生。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67.5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120	56.67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60	56.67	达标
PM _{2.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67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6.67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1	160	94.3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根据《中山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均值数状公报》中监测站-小榄的监测站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 位 名 称	监测点坐标/m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μg/m ³	评价 标准 μg/m 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频 率%	达 标 情 况
	X	Y							
小 榄	113°15'46.37"E	22°38'42.30"N	SO ₂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14	150	10	0	达标
				年平均	8.5	60	/	/	达标
			NO ₂	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	75	80	115	0.82	达标
				年平均	27.9	40	/	/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94	120	110	0.27	达标
				年平均	45.8	60	/	/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43	60	125	0.56	达标
				年平均	21.5	30	/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	159	160	153.1	9.07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	900	4000	30	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PM₁₀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NO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和年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监测因子及布点

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由于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无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故不对其进行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TSP 监测数据引用“中山市拓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ED-20240603088）中大雁村监测数据，大雁村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约2000m处，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 年6 月 3 日~5 日对大雁村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表明：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表明该区域大气环境良好。

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

监测站名称	监测站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大雁村	113.374238	22.753788	TSP	东侧	2000

②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mg/m³）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大雁村	113.374238	22.753788	TSP	日均值	300	75~89	29.7	/	达标

注：①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远期待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取得排水证后，待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桂洲水道。由于桂洲水道属于感潮河段，根据水流方向不同，最终汇入鸡鸦水道和洪奇沥水道，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桂洲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鸡鸦水道执行Ⅱ类标准，洪奇沥水

道执行Ⅲ类标准。根据中山《2024年水环境年报》，2024年鸡鸦水道、洪奇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说明该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良好。

2024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5-07-15 分享：

1、饮用水

2024年中山市有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1个备用水源地。其中，全禄水厂和大丰水厂两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备用水源长江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Ⅰ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营养状态处于贫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4年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兰溪河、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和海洲水道达到Ⅱ类水质，水质为优；前山河水道达到Ⅲ类水质，水质为良；石岐河和泮沙排洪渠达到Ⅳ类水质，水质为中度污染，无重度污染河流。

与2023年相比，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兰溪河、海洲水道水质有所好转，泮沙排洪渠水质有所变差。

3、近岸海域

2024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冬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59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同比下降18.9%，水质有所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区域，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3类区域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5dB(A)。由于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功能现状监测。

4、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空厂房，车间和周边地面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化，无裸露地表。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等过程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或垂直下渗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废水桶、搅拌区、浸釉区、机油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同时项目厂房门口设置防水挡板，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

	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园区统一建设的标准厂房，厂区和周边地面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5、地下水环境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成空厂房，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仓，危废暂存仓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废水桶、搅拌区、浸釉区、机油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同时项目厂房门口设置防水挡板，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就地表径流和垂直下渗的途径而言，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地表产生的裂缝进行定期修补，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则可减少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点，因此项目的生产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故不进行地下水污染监测。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动物，且周围无生态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本项目厂界 500 米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

保护目标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标准。项目厂界 500 米区域存在环境影响敏感点。

表 3-5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雁村 1	113.350620	22.751853	居民	大气环境，人群健康	大气环境二类区	南侧	230
大雁村 2	113.351430	22.754074	居民			东南侧	90
大雁村 3	113.350526	22.755324	居民			东北侧	100
大雁村委会	113.354289	22.753028	行政人员			东南侧	410
大雁社区卫生服务站	113.354327	22.753001	医护人员及患者			东南侧	495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受纳水体桂洲水道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在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的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3-2008）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于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敏感点。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因此不设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TP	-	

准

	SS	4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	/			
		锰及其化合物		0.04	/			
		氮氧化物		0.12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控制总量如下： 1、废水：污水量≤ 450 吨/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远期总量控制纳入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无 注：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建建筑物，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滚筒粉尘、抛丸粉尘、喷砂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投料粉尘、烧结废气。 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收集效率的取值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表 3.3-2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废气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1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 <table><tr><th>废气收集类型</th><th>废气收集方式</th><th>情况说明</th><th>集气效率（%）</th></tr><tr><td rowspan="4">全密封设备/空间</td><td>单层密闭负压</td><td>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td><td>90</td></tr><tr><td>单层密闭正压</td><td>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露点</td><td>80</td></tr><tr><td>双层密闭空间</td><td>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td><td>98</td></tr><tr><td>设备废气排口直连</td><td>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td><td>95</td></tr><tr><td rowspan="2">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含排气柜）</td><td rowspan="2">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以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td><td>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td><td>65</td></tr><tr><td>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td><td>0</td></tr></table>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露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以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露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以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1）激光切割粉尘 项目约 50%原料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开料，项目冷轧钢板年用量 2600t/a，则激光切割原料 1300t/a，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会有金属烟尘产生，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 激光切割是利用高能量激光束聚焦后熔化或汽化材料，配合辅助气体吹除熔渣，实现切割。它是一种非接触式、高精度的切割方式。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电离气体）的热量来熔化金属，并用高速气流将熔融金属吹走，形成切口。根据激光切割和等离子切割原理，均为高温融化金属，再利用气流将熔融金属吹走，实现切割，因此，激光切割烟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钢板-等离子切割机-所有规模-颗粒物 1.10kg/t 原料”，则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1.43t/a。 项目使用的激光切割机为带有导轨防护罩的切割机，使切割工序处于半密闭环境，切割产生的烟尘通过防护罩收集后，根据行业经验，收集效率可达 50%，收集的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钢板-等离子切割机-所有规模-颗粒物-袋式除尘治理效率 95%”，则收集量为 0.715t/a，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6t/a。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5%，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715t/a，项目设备为半密闭式设备，且车间密闭性较好，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比重大，约80%（约0.572t/a）在设备周边沉降，20%（约0.143t/a）无组织排放，总无组织排放量为0.036t/a+0.143t/a=0.179t/a，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年工作2400h，则激光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约0.075kg/h，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滚筒粉尘 项目生产的炉脚通过滚筒机去除毛刺，加工过程有滚筒粉尘产生，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铝材、铁材、其他金属材料—打砂、打砂、打磨、滚筒—所有规模—颗粒物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单个炉架的炉脚质量约0.2t，则炉脚合计640t/a，则项目滚筒粉尘产生量约为1.402t/a。 滚筒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比重大，滚筒加工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待滚筒内粉尘大部分沉降后在打开滚筒盖，取出处理后的炉脚，则产生的粉尘约80%（约1.122t/a）在设备内部及其周边沉降，20%（约0.28t/a）无组织排放，项目滚筒工序年工作2400h，则滚筒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约0.117kg/h，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抛丸粉尘 本项目炉圈采用抛丸机进行表面处理。抛丸过程有粉尘产生，粉尘的产生量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铝材、铁材、其他金属材料—抛丸、抛丸、打磨、滚筒—所有规模—颗粒物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单个炉架的炉圈质量约0.6t，则炉圈合计1920t/a，同时钢丸在重复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损耗，损耗量约占钢丸用量的5%，项目抛丸工序钢丸用量为1t/a，则项目抛丸总粉尘产生量约为4.255t/a。
--	---

	项目抛丸工序在抛丸机中的抛丸仓内进行，属于密封设备，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表3.3-2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中“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集气效率90%”，本项目抛丸粉尘通过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收集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达95%”，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粉尘，处理效率可达95%，则处理后排放量为0.1915t/a，未收集粉尘为0.4255t/a，则总无组织排放量为0.617t/a，年工作2400h，则排放速率为0.257kg/h。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喷砂粉尘 本项目炉脚采用喷砂机进行表面处理。喷砂过程有粉尘产生，粉尘的产生量计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铝材、铁材、其他金属材料—抛丸、抛丸、打磨、滚筒—所有规模—颗粒物 2.19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单个炉架的炉脚质量约 0.2t，则炉脚合计 640t/a，同时钢丸在重复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损耗，损耗量约占钢丸用量的 5%，项目喷砂工序钢丸用量为 1t/a，则项目喷砂总粉尘产生量约为 1.452t/a。 项目喷砂工序在喷砂机中的抛丸仓内进行，属于密封设备，喷砂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表3.3-2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中“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
--	--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集气效率90%”，本项目喷砂粉尘通过密闭设备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收集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达95%”，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粉尘，处理效率可达95%，则处理后排放量为0.0653t/a，未收集粉尘为0.1452t/a，则总无组织排放量为0.2105t/a，年工作2400h，则排放速率为0.088kg/h。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中由于金属局部因高温而迅速的融化或者汽化，此过程会有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使用的焊接件材料为焊丝，使用的焊接件材料为铜基焊料，主要成分为铜、锌以及微量元素锡、硅、锰，不含铅等重金属，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和少量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

由于焊料只含有微量锡、硅、锰元素，因此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较少，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焊接烟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焊接—焊接件—实芯焊丝—氩弧焊—所有规模—颗粒物9.19kg/t焊材”，则烟尘产生量为0.0092t/a，产生量较少，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工序年工作1200d，则排放速率为0.0077kg/h。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是用手磨机打磨焊接焊缝，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次仅作定性分析，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 投料粉尘 项目搪瓷釉粉为粉尘原料，人工投料过程中有投料粉尘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四、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一）估算法：投料粉尘产生量按粉状原料用量 0.1%~0.4%计算”，因此本项目粉尘以原料量的 0.4%计算，项目使用搪瓷釉粉 58t/a，则投料产生粉尘约 0.232t/a，投料粉尘主要成分为搪瓷釉粉，密度为 2.5g/cm³，比重大，通过车间墙壁阻挡后，约 60%（0.1392t/a）沉降在车间内，约 40%（0.0928t/a）通过门窗无组织排放，投料工序每天 2h，年工作 600d，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547kg/h，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8) 烧结废气 隧道式搪瓷烧结炉烧结过程有烧结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氮氧化物。 热力型氮氧化物是在温度高于 1500℃时,空气中氮气和氧气反应生成的氮氧化物，这种氮氧化物只在高温下形成。项目烧结日常工作温度为 800℃，因此热力型氮氧化物产生量极低，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完成浸釉的工件通过烧结炉对其表面种料进行烧结成型，该过程与粉末冶金烧结相似，烧结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3 粉末冶金—粉末—烧结—所有规模—颗粒物 0.013kg/t 原料”，项目搪瓷釉料用量为 58t/a，则烧结烟尘的产生量是约为 0.0008t/a，年工作 2400h，则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综上所述，项目烧结过程颗粒物、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激光切割粉尘经带有导轨防护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滚筒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
--	---

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烧结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1）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布袋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造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布袋除尘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滤布，这时起捕尘作用的主要是纤维，清洁滤布由于孔隙率很大，故除尘率不高；其后，当捕集的粉尘量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到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表面上形成一层粉尘层，在这一阶段中，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这时粉尘层起着比滤布更为重要的作用，它使除尘效率大大提高。

同时布袋除尘工艺在国内已有大量的应用实例，处理技术已相当成熟，不存在技术上的难题，且布袋设备投资额低，操作性强，则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3、大气污染物核算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以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其来源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调配。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0.179
		滚筒工序	颗粒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0.28
		抛丸工	颗粒	布袋除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1.0	0.617

			序	物	器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标准		
			喷砂工 序	颗粒 物	布袋除尘 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标准	1.0	0.2105
			焊接工 序	颗粒 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标准	1.0	0.0092
				锡及 其化 合物			0.24	/
				锰及 其化 合物			0.04	/
			打磨工 序	颗粒 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标准	1.0	/
			投料工 序	颗粒 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标准	1.0	0.0928
			烧结工 序	颗粒 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标准	1.0	0.0008
				氮氧 化物			0.12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893	
					氮氧化物		/	
					锡及其化合物		/	
					锰及其化合物		/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		1.3893		1.3893	
2	氮氧化物		/		/		/	
3	锡及其化合物		/		/		/	

4	锰及其化合物	/	/	/
---	--------	---	---	---

4、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 表面处理（涂装），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周边 500 米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点，项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治理，以确保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激光切割粉尘经带有导轨防护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2）滚筒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4）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5）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6）打磨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7）投料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8）烧结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产生的废气

对外界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二、废水

(1) 生活污水

该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t/d (450t/a)。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BOD₅、氨氮、SS、TP 等。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参考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中表 5-18，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为 pH 值 6-9（无量纲）、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20mg/L）、TP（8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远期待项目周边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取得排水证后，待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即：COD_{Cr}≤4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TP≤0.5mg/L）的要求。

项目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_{Cr}20%、BOD₅ 21%、NH₃-N 3%、总磷 15%。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项目 SS 去除率取 50%。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2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450t/a)		处理 方式	处理 效率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450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_{Cr}	250	0.1125	三级 化粪 池	20	200	0.009
BOD ₅	150	0.0675		21	118.5	0.0533
SS	150	0.0675		50	75	0.03375
NH ₃ -N	20	0.009		3	19.4	0.00873
TP	8	0.0036		15	6.8	0.00306

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村雁企片，目前正

在开工建设，用地面积 12367.61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27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天，主要服务范围为大岑围、大雁围及三乡围部分的生活污水。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且项目建设有完善的市政管网作配套。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5t/d（450t/a），经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水质指标可符合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5%。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综上所述，远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其排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研磨废水 48.6t/a，收集至废水桶储存。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成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研磨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pH 值、COD_{Cr}、BOD₅、SS。

类比《中山市基信锁芯有限公司锁业分公司年产锁芯 900 万套、智能锁 12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现有项目源强检测数据，报告编号：XL-L24102504 和 XL-L24110502，本项目源强取值如下：

表 4-10 生产废水水质分析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类比项目	7.4	1506	187.6	318
结合本项目实际取值	7-9	1510	188	320

取值说明：检测结果为整数的，按照实际检测结果取值，检测结果为小数的，则统一进位取值。

可类比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生产废水源强类比《中山市基信锁芯有限公司锁业分公司年产锁芯 900

万套、智能锁 12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现有项目废水源强检测数据，检测单位为：中山市小榄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类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类比情况一览表

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生产废水产生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废水种类	废水主要处理工艺
中山市基信锁芯有限公司锁业分公司	主要从事五金锁业加工制造	研磨、除油清洗等	主要原材料：铜棒、铜片；主要涉水原材料：除油剂（碱性）、切削液（主要成分为油类物质）	研磨废水、除油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 COD、BOD、SS、LAS、石油类	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	搪瓷炉架生产	研磨	主要原材料：冷轧钢板；主要涉水原材料：无	研磨废水 主要污染因子 COD、BOD、SS	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通过以上类比可知，项目与类比项目，中山市基信锁芯有限公司锁业分公司废水产生工艺为研磨、除油清洗工艺，本项目废水产生工艺为研磨工艺，废水的主要来源基本相同，且本项目无除油清洗工序，生产废水污染因子和浓度均低于中山市基信锁芯有限公司锁业分公司废水水质；因此，本项目参照中山市基信锁芯有限公司锁业分公司废水水质，是向更严格取值，因此以上类比项目的废水水质对本项目水质浓度具有一定的参考性。

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

中山市内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名单如下：

A、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摘自 2004、2008 年环评）

污水设计处理量为 2160t/d（剩余处理量 400t/d），主要包括食品废水、清洗废水、印刷废水和自己的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浓度如下：

表4-7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类别、污染物及进水浓度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进水浓度 mg/L
生产废水（约 2160t/d）	CODcr	≤1700
	BOD ₅	≤900
	SS	≤600
	氨氮	≤20
	动植物油	≤150

B、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摘自 2020 年报告表）

污水设计处理量为 400t/d（146000t/a，剩余处理量 100t/d），主要接收“印刷废水涂料废水、印花废水、油墨废水、洗染废水、喷漆水帘柜及喷淋废水食品加工废水、日用化工废水、表面处理废水（主要为酸洗、磷化除油、陶化、超声波清洗、研磨、振光、电泳、脱脂等表面处理清洗废水，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及含氰废水）、生活污水、一般混合分装的化工类废水间接冷却循环废水”。进水水质如下：

表4-9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废水类别、污染物及进水浓度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进水浓度 mg/L
工业废水 (146000t/a)	CODcr	≤5000
	BOD ₅	≤2000
	SS	≤500
	氨氮	≤30
	TP	≤10

本项目生产废水转移量为 48.6t/a，约 4.05t/月，项目配套 2 个 3m³的废水桶，每 1 个月转运一次。近期生活污水转移量为 450t/a，约 1.5t/d，每月采用吸粪车进行收运转移。

企业对生产废水管理应符合《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2023 年）相关要求，具体要求相符性如下表：

表 4-10 与《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2023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2.1 污染防治要求 1、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它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2、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3、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	项目车间地面硬化防渗；打磨粉尘水喷淋废水采用单独的废水桶收集储存，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生产废水中，地面防渗，并在废水桶周边设备围堰；定期对废水桶、水喷淋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废水滴、漏、渗、溢，废水桶只设一个排水明阀，不设置暗口和旁通阀门，不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相符

			风险。		
	2	2.2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项目设置 2 个 3m ³ 的废水收集桶，总有效储存量为 4.8t，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8.6t/a，约 4.05t/月，项目可储存约 1 个月废水量；废水桶带有刻度线，方便观察废水桶内废水储存量，地面防渗，并在废水桶周边设备围堰，定期对废水桶进行检查，防止废水滴、漏、渗、溢；项目废水为每次更换水喷淋塔时产生，产生的废水通过软管泵入废水桶储存，不设置固定明管；项目无废水回用。	相符
	3	2.3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所有计量监控设施预留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数据联网的接口，计量设备及联网应满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中山市重点单位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技术指南的要求。	企业安装有单独的生产用水水表，废水桶均有液位刻度线，企业在废水桶储存区安装摄像头对废水桶进行监控，并预留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数据联网的接口	相符
	4	2.4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项目设置 2 个 3m ³ 的废水收集桶，总有效储存量为 4.8t，定期观察废水桶储存水量情况，当储水量超过 4.8t 时，联系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理，约每月转运 1 次	相符
	5	4.1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根据联单模板制作《零散工业废水转移	废水转移单位在转移废水时根据要求出具《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一式两份，企	相符

	度	联单》，原件一式两份，在接收零散工业废水时，与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核对转移量、转移时间等，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联单第一联和第二联副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分别自留存档。	业和转移单位各自保留存档	
6	4.2 废水管理台账	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生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台账信息，并每月汇总情况填写《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	企业建立生产废水管理台账，对每天生产用水量、废水产生量、废水存储量和转移量、转移时间进行记录，并每月填写《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废水接收台账月报表》，报表企业存档保留	相符
7	5、应急管理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将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的运营、应急和安全等管理工作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企业建立生产废水泄漏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相符
8	6、信息报送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报送所在镇街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报送所在镇街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废水管理符合《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2023 年）相关要求。

因此，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是可行的。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	/	/	/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

										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A01	三级化粪池	沉淀	WS-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	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	/	/	/	/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WS-001	/	/	0.045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8:00~12:00、14:00~18:00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TP	≤0.5
									pH	6-9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WS-001	BOD ₅		≤300
3	WS-001	SS		≤400
4	WS-001	氨氮		/
5	WS-001	TP		/
6	WS-001	pH		6-9 (无量纲)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远期)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生活污水）	COD _{Cr}	200	0.00003	0.009
		BOD ₅	118.5	0.00018	0.0533
		SS	75	0.00011	0.03375
		NH ₃ -N	19.4	0.00003	0.00873
		TP	6.8	0.00001	0.003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9
		BOD ₅			0.0533
		SS			0.03375
		NH ₃ -N			0.00873
		TP			0.00306

(3) 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桂洲水道; 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置, 不外排; 因此,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 可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分析,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值为 80~90dB(A), 根据企业工作制度, 噪声产生时间段为 8:00~12:00、14:00~18:00, 夜间不生产。

表 4-15 设备噪声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条）	声源类型	单个设备源强 dB(A)
1F 车间内	冲床	18	频发	85
	油压机	5	频发	85
	剪板机	1	频发	85
	钻孔机	1	频发	85
	打圈机	3	频发	80
	弯框机	3	频发	80
	激光切割机	1	频发	85
	研磨机	2	频发	85
	滚筒机	2	频发	85
	空压机	2	频发	90
	风机	1	频发	90
3F 车间内	喷砂机	1	频发	80
	抛丸机	3	频发	80
	空压机	1	频发	90
	隧道式搪瓷烧结炉	1	频发	70
	风机	2	频发	90
5F 车间内	搅拌机	4	频发	75
	隧道式搪瓷烧结炉	1	频发	70
6F 车间内	碰焊机	13	频发	70
	激光焊机	19	频发	70
	空压机	1	频发	90
	钻床	2	频发	80
	手磨机	5	频发	80

注：本项目无室外声源。

全部设备同时开启时，对周围的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下列降噪措施：

（1）在设备选型过程中积极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震基座、减震垫等设施，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消声器降噪可达到 5~25dB（A）、减震垫降噪可达到 5 dB（A），本项目取 5 dB（A）；

（2）项目厂房墙面使用混凝土结构，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各作业区采取错位方式进行设置，避免大量设备

设施平行设置，在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叠加效果。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可知，75mm 厚加气混凝土墙（切块两面抹灰）综合降噪效果约为 38.8dB（A），考虑到门窗开放，导致墙体降噪效果降低，因此噪声降噪效果按照 30dB（A）。

（3）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中午休息时段不安排生产作业，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安排专业人员积极做好项目内各项设备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处在正常工况下工作，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产生；

（4）本项目风机等安装在车间内西侧，远离东南侧敏感点，并安装基座减震、专用隔声罩和消声器，参考《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加装消声器（适用于各类风机）的降声量 15-25dB(A)，本项目取值为 15dB(A)，加装隔声罩（适用于风机）的降声量 15dB(A)以上，本项目以 15dB(A)计；共可降噪 30dB(A)。

综上所述，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 30dB，加装减震底座的降噪效果取 5dB，本项目降噪效果达到 35dB(A)以上。

在严格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每季度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车间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1米	1次/季度
	厂界西北侧外1米	1次/季度
	厂界西南侧外1米	1次/季度
	厂界东南侧外1米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废。

	(1)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01t/d，7.5t/a。定点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2)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项目使用半成品炉架原料 2600t/a，产生产品 2560t/a，产生金属粉尘（激光切割粉尘 1.43t/a、滚筒粉尘 1.402t/a、抛丸粉尘 4.205t/a、喷砂粉尘 1.402t/a）合计约 8.44t/a，则产生金属边角料 31.56t/a。 布袋集尘：项目激光切割、抛丸/喷砂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激光切割粉尘 1.43t/a、抛丸粉尘 4.255t/a、喷砂粉尘 1.452t/a，需要定期对布袋中收集的粉尘进行清理，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项目激光切割粉尘收集效率 50%、抛丸/喷砂粉尘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均 95%，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集尘产生量约为 5.56t/a。 废布袋：项目激光切割、抛丸/喷砂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为保证布袋除尘效率，每年对布袋进行更换，有废布袋产生，每次更换废布袋约 30 个，单个质量约 2kg，则产生废布袋 0.06t/a。 车间集尘：项目各生产工序粉尘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定期清理，有车间集尘产生，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车间集尘产生量约 1.83t/a。 废普通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普通废包装物，主要包括钢丸、搪瓷釉粉、焊丝、产品，根据各原料用量和包装情况，项目产生钢丸包装袋 40 个（单个质量 0.2kg）、搪瓷釉粉包装袋 1160 个（单个质量 0.2kg）、焊丝包装盒 40 个（单个质量 0.1kg）；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普通废包装物，主要为废纸壳，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0.1%；则废普通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86t/a。 上述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
--	--

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和沾有废机油的手套、抹布等：项目机加工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使用机油，能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防锈防蚀等作用，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机油有废机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维修保养时使用机油0.2t/a，在设备中损耗约50%，则产生废机油约0.1t/a、废机油空桶（2个，单个质量5kg）0.01t/a，废抹布手套（废抹布50个/a、单个质量约0.2kg；废手套50双/a、每双质量约0.2kg）0.02t/a，合计0.13t/a。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和含液压油的废抹布及手套等：项目液压机属于液压设备，使用液压油，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液压油需每年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液压油0.1t/a，在设备中损耗约50%，则产生废液压油约0.05t/a，产生废液压油空桶（1个，单个质量5kg）0.005t/a，含液压油的废抹布及手套等（20个，单个质量1kg）0.02t/a，则产生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和废手套抹布约0.07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设备维修	液体	废机油	油类	不定时	T, I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1		固体	废机油	油类	不定时	T, I	
3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固体	废机油	油类	不定时	T/In	

4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5	设备维修	液体	废液压油	油类	不定时	T, I	
5	液压油空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5		固体	废液压油	油类	不定时	T, I	
6	含液压油的废抹布及手套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固体	废液压油	油类	不定时	T/In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危废房	1区	4m ²	桶装	1t	1 年
2		废机油包装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直接储存		1 年
3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等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1 年
4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桶装		1 年
5		液压油空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直接储存		1 年
6		含液压油的废抹布及手套等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1 年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 1 楼车间南侧独立区域，总占地面积 4 m²，采用“整体密闭+分区隔离”设计，地面铺设 2mm 厚环氧防渗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四周设 0.5m 高围堰。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及处置要求，划分为 1 个独立分区，占地面积 4 m²，贮存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和含油的废抹布及手套，采用

	专用耐油铁桶存放。 对以上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专用临时堆放场地，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不同属性类别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固体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①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 ③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具备防雨防渗防扬散等功能。 ④若发生泄漏，泄漏的化学品采用吸收棉或其它吸收材料吸收，并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⑥在一定时间内定期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贮存场所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并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的危害性大大减少。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搅拌区、浸釉区、废水桶周边设置围堰。其次，车间门口设置防水挡板，若发生环境事故时，可将废水截留于车间，
--	--

	无法溢出厂外，因此，就地表径流和垂直下渗的途径而言，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应落实相关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因此，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表产生影响较少。 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通过无垂直下渗污染途径，存在大气沉降等途径，对项目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少，不设土壤监测计划。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不属于土壤污染指标，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2）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3）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地面：包括搅拌区、浸釉区、危废仓、废水桶储存区、机油储存区，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堰，配备应急防护设施，并做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 ②一般防渗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液体原料及产品暂存区地面设防渗涂层。做好生产车间地面的维护，若发生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 ③简单防渗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做好生产车间地面的维护。若发生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	---

	六、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车间门口设置防水挡板和沙袋，若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可将废水截留于车间内，无法溢出厂外。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搅拌区、浸釉区、废水桶、机油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同时项目车间门口设置防水挡板。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地表产生的裂缝进行定期修补，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则可减少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不设地下水污染监测计划。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尽量减少垃圾渗滤液的产生，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②源头控制：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污染物入渗进入地下水中；消除生产设备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③分区控制：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搅拌区、浸釉区、危废仓、废水桶储存区、机油储存区，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text{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通过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厂区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通过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针对不同区域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
--	--

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故不进行跟踪监测。

七、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sum \frac{q_i}{Q_i}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备注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油类物质
2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3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4	废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Σ=0.000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14，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房	泄漏	储存桶破裂导致危废泄漏，泄漏的危废污染周边水、土壤、大气环境	加强巡查，分类桶装储存，门口设置围堰，配备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定期清运
搅拌区、浸釉区、废水桶、机油储存区	泄漏	收集池裂导致釉料、废水、机油泄漏，泄漏的釉料、废水、机油污染周边水、土壤环境	加强巡查，定期维护，定期清运
废气处理设备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	加强巡查，定期维护

		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火灾伴生次生风险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浓烟污染周边水、土壤、大气环境	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应急设备，车间门口设置围堰
(1) 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大气环境估算，各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浓度不超过评价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但是，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故障等。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废气抽排风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的事故工况。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危废、搅拌区、浸釉区、废水、机油、液压油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搅拌区、浸釉区、废水桶、机油储存区周边设置围堰；危废房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阻止泄漏物料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3)、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废水收集 根据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企业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厂区门口挡板将事故废水拦截在厂区内，转移至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事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②消防浓烟的处置 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厂区门口挡板将事故废水拦截在厂区内，转移至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事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且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企业厂房和居民区，无生态环境敏感点，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激光切割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滚筒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抛丸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砂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锰及其化合物		
	打磨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投料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烧结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		氮氧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450t/a)		pH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大雁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cr		
			BOD ₅		
			SS		
			TP		

		NH ₃ -N	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48.6t/a)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SS	统一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值为 70～90dB(A)		选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布袋集尘、废布袋、车间集尘、废普通废包装材料	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和沾有废机油的手套、抹布等，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和沾有废液压油的手套、抹布等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括搅拌区、浸釉区、危废仓、废水桶储存区、机油储存区，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通过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厂区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x10-7cm/s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区内物料储存要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明显的危险警示标识；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2、原料分区放置，地面做好防渗防腐，事故时防止泄漏液体流散造成环境污染。原料暂存处做好相关物料告知牌与安全标志标识。原料在入库前必须做完整检查，储存过程中必须定期巡检和严格交接检查。在危废暂存仓库设置分区，出入口设置围堰，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立相关危废的处理处置流程。搅拌区、浸釉区、废水桶、机油储存区四周设有围堰，事故时防止泄漏液体流散造成环境污染。 3、项目各出入口设置防水挡板并配备消防沙袋，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转移至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事故结束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
----------------------	---

六、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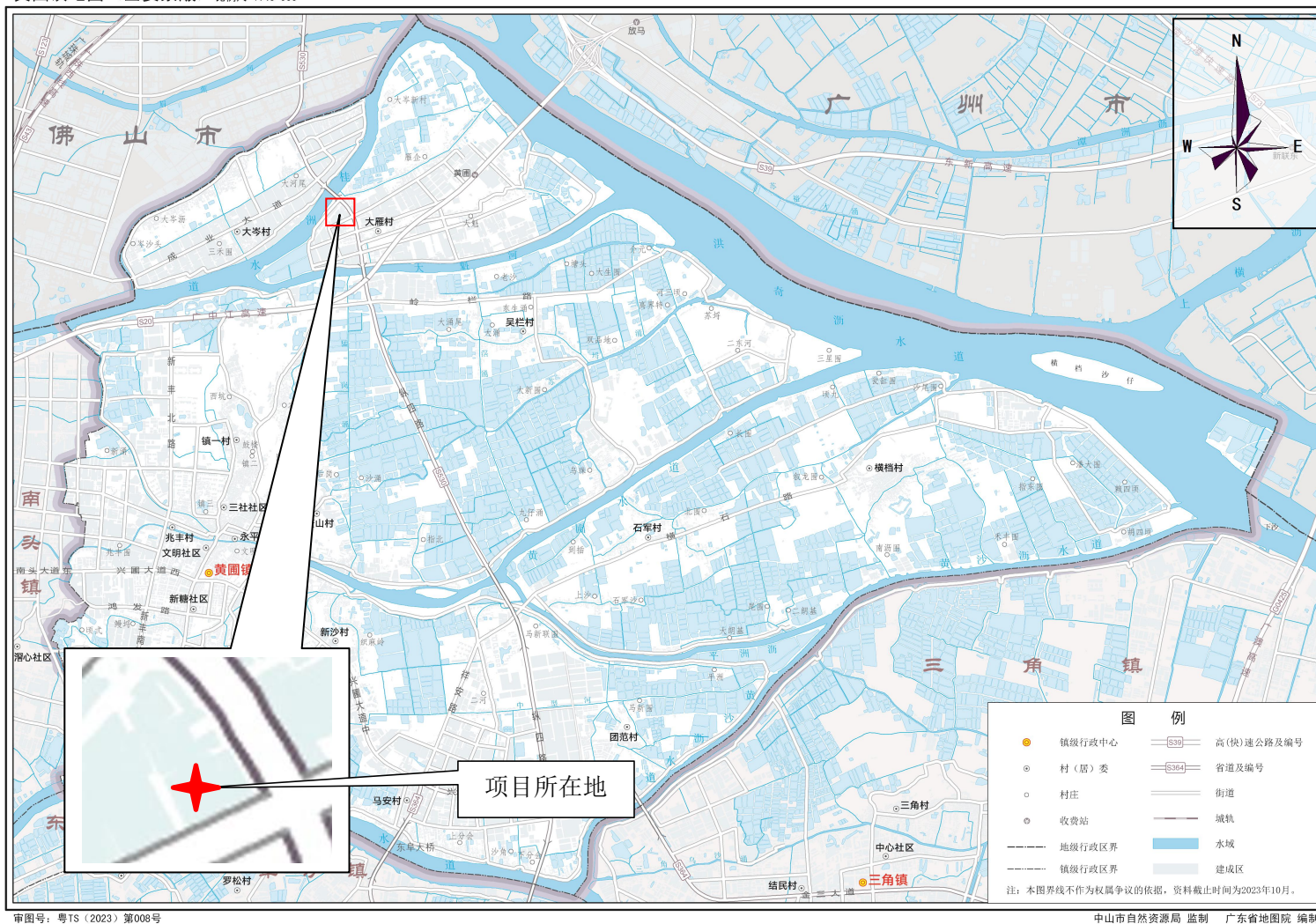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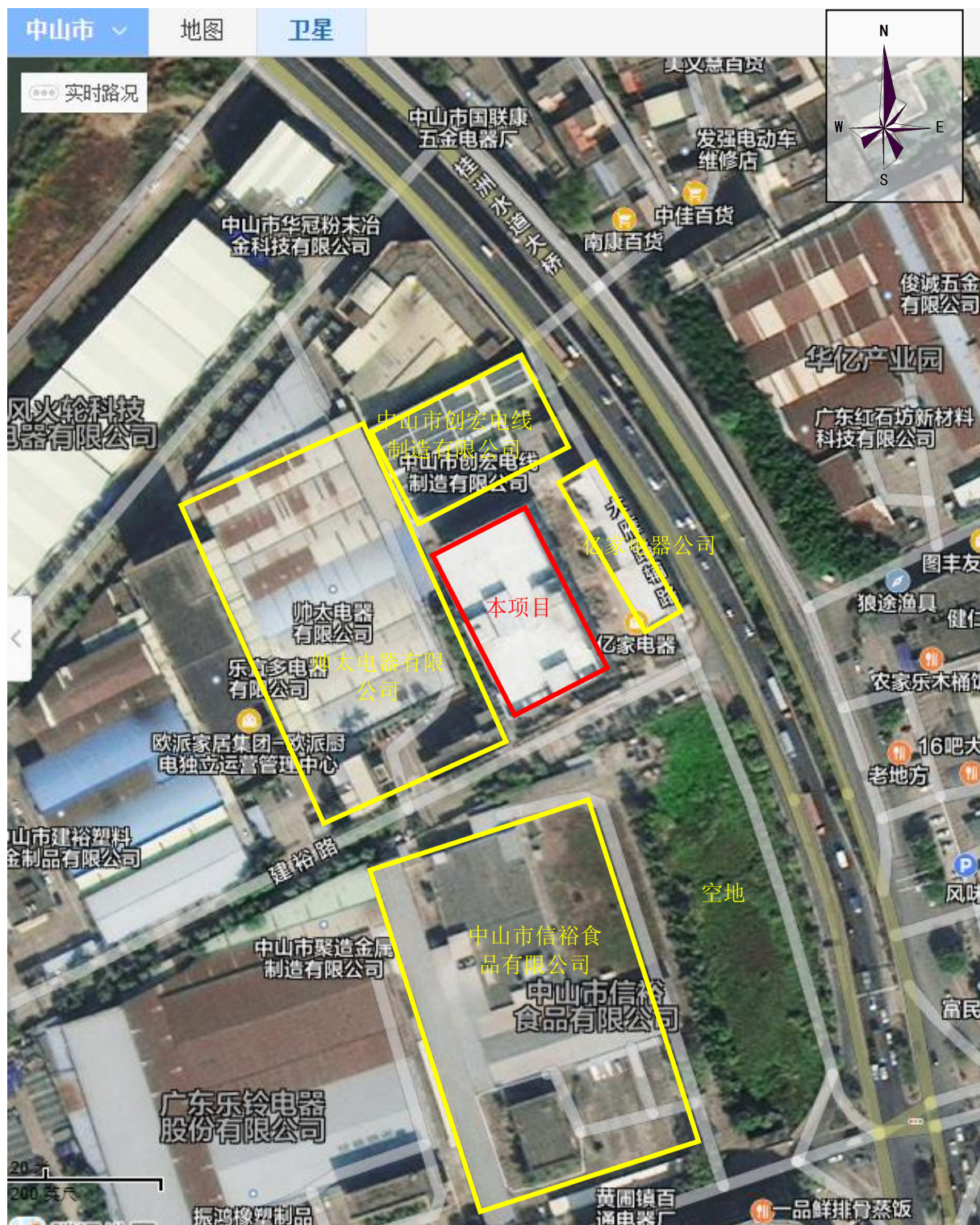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893	/	1.3893	/
废水	CODcr	/	/	/	0.009	/	0.009	/
	BOD ₅	/	/	/	0.0533	/	0.0533	/
	SS	/	/	/	0.03375	/	0.03375	/
	氨氮	/	/	/	0.00873	/	0.00873	/
	TP	/	/	/	0.00306	/	0.00306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31.56	/	31.56	/
	布袋集尘	/	/	/	5.56	/	5.56	/
	废布袋	/	/	/	0.06	/	0.06	/
	车间集尘	/	/	/	1.83	/	1.83	/
	废普通包装材料	/	/	/	2.86	/	2.86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 物和沾有废机油 的手套、抹布等	/	/	/	0.13	/	0.13	/
	废液压油及其包 装物和沾有废液 压油的手套、抹 布等	/	/	/	0.075	/	0.07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黄圃镇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4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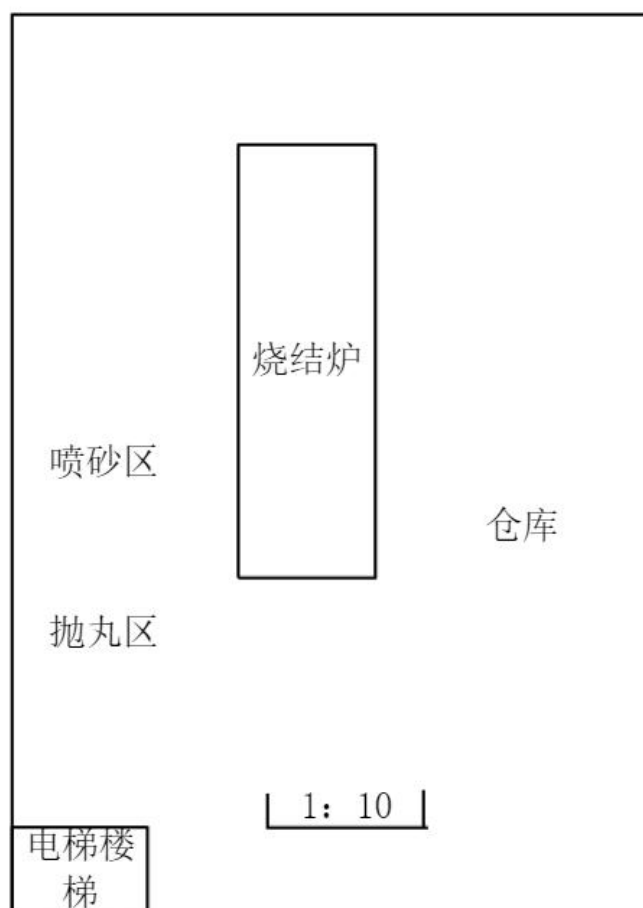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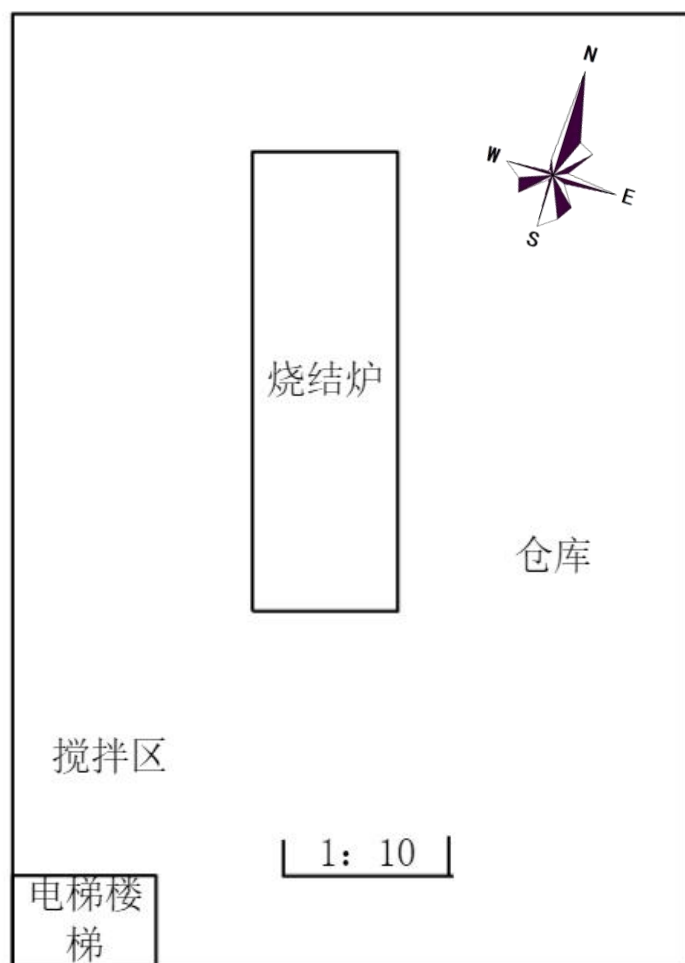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1 楼平面图



3 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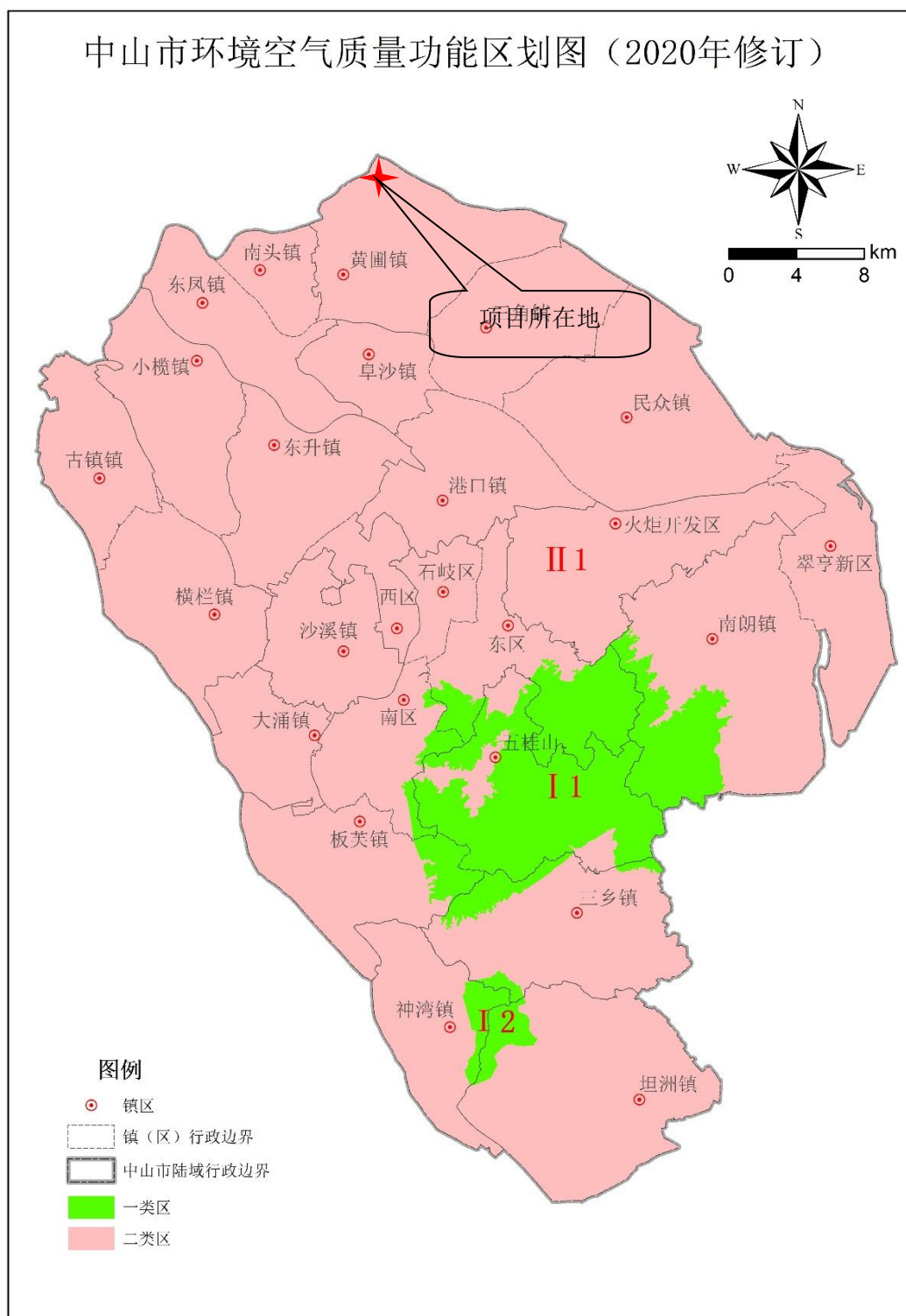


5 楼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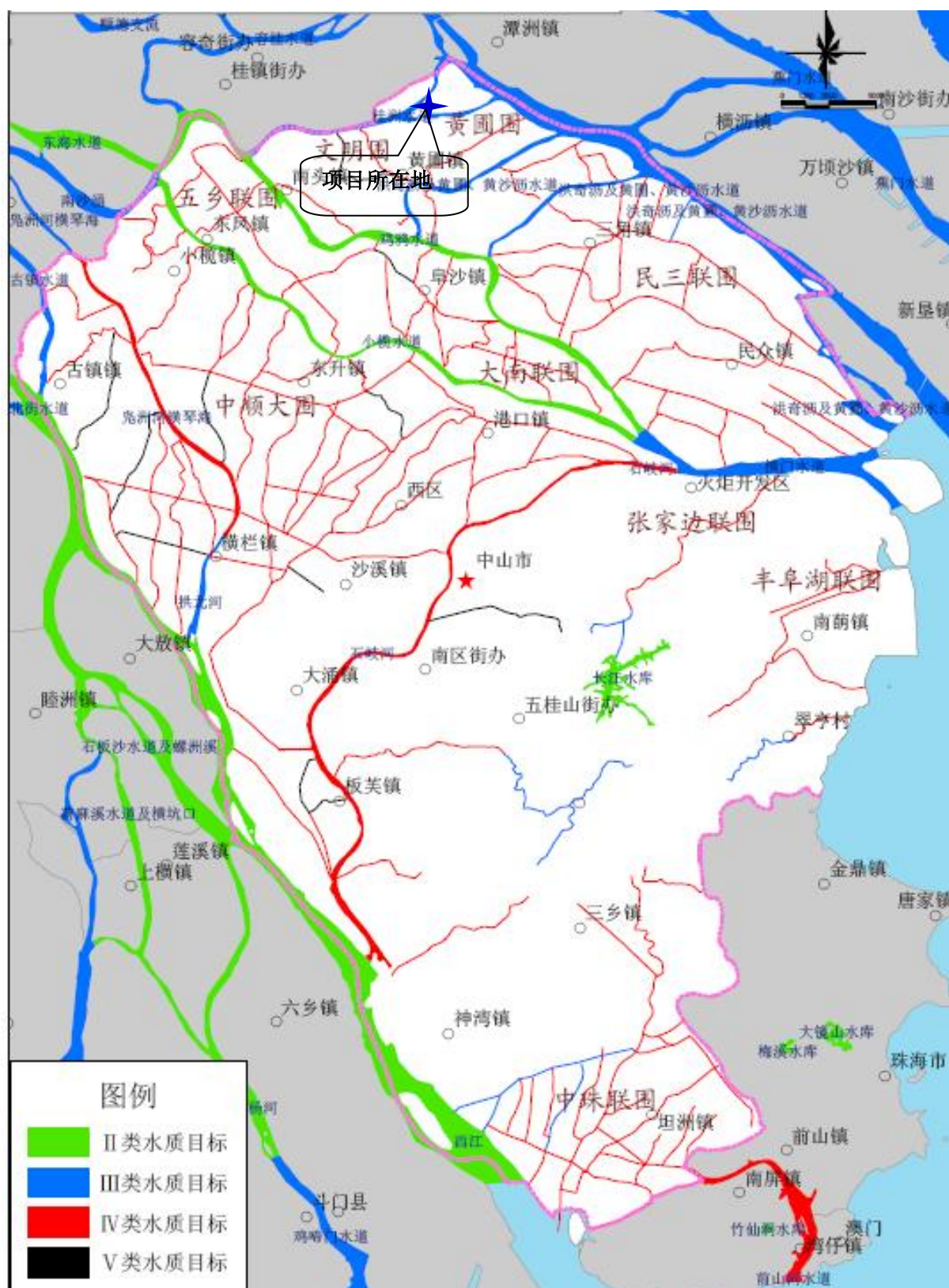
6楼平面图 (7楼为仓库)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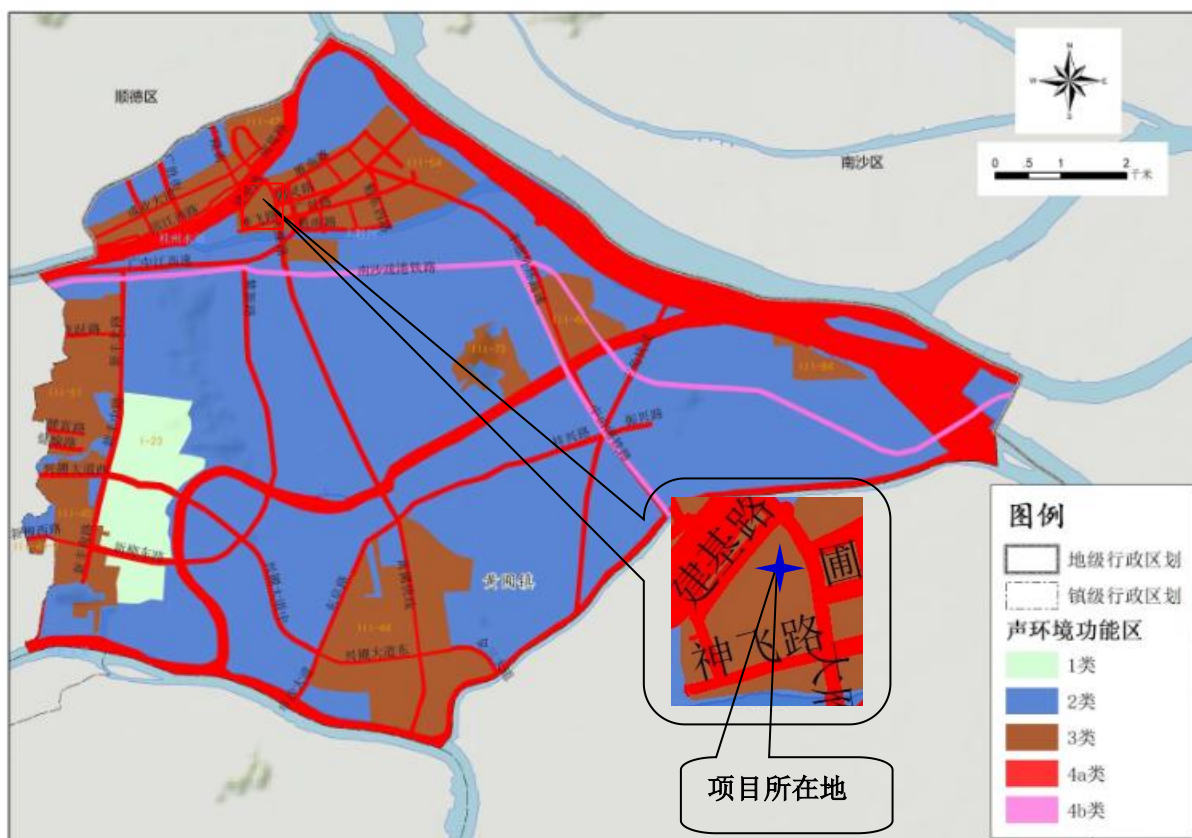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4 中山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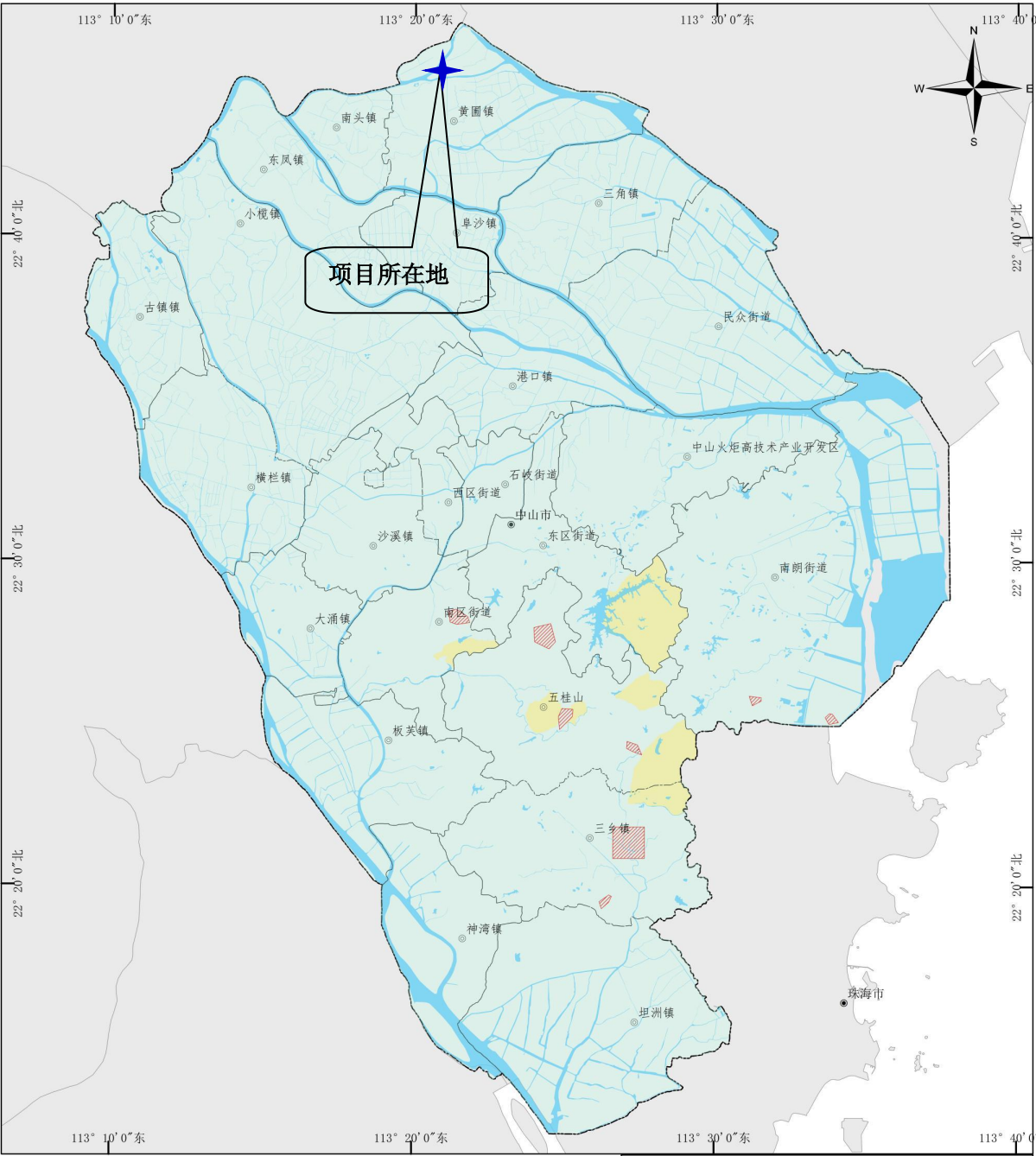
附图 7 黄圃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黄圃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图例

- 乡镇政府驻地
- 地级政府驻地
- 中山区县界
- 中山市界
- 蓝色 水系

重点区划定

- 红色斜线 保护类区域
- 黄色 二级管控区

1:200,000

0 5 10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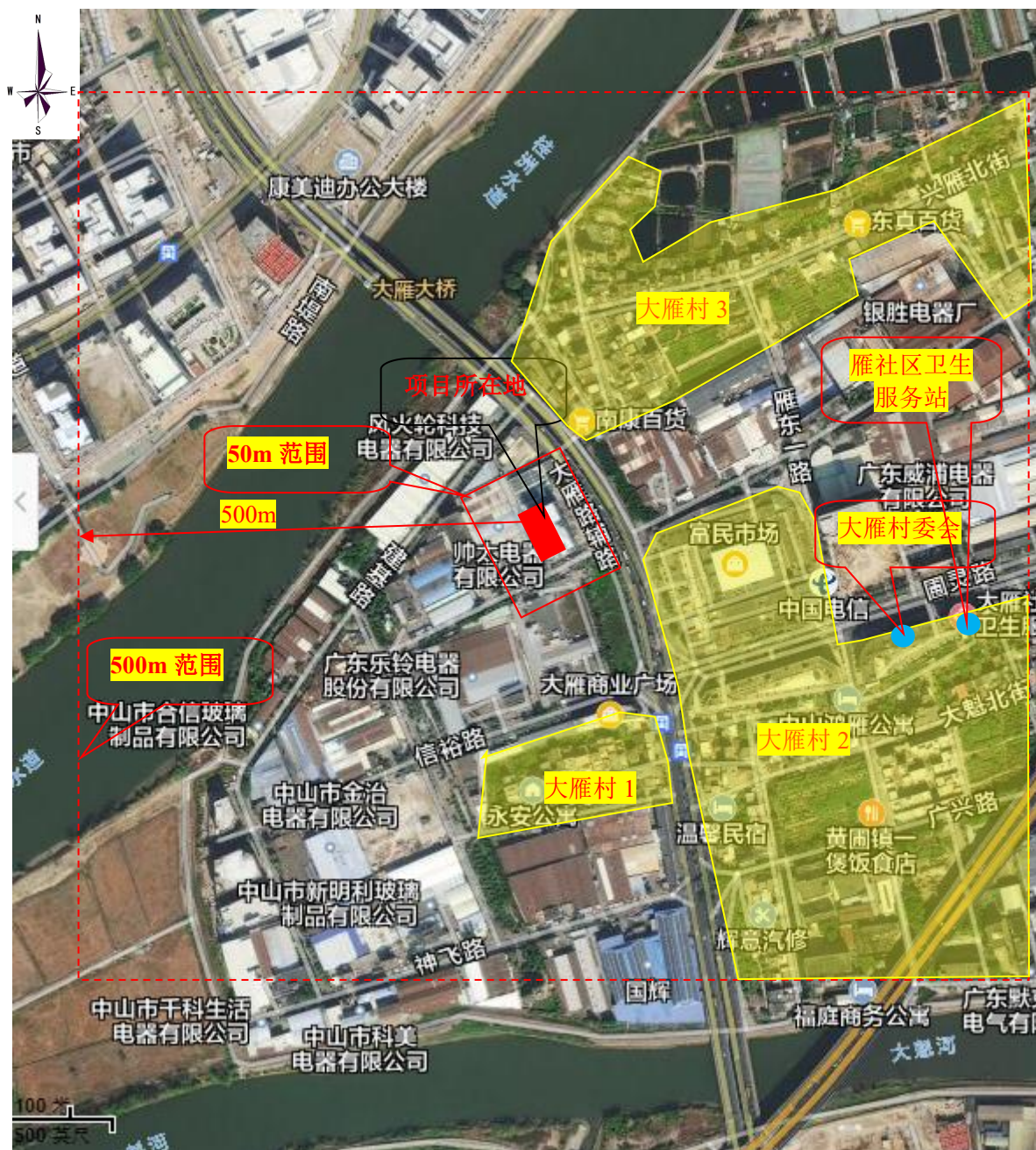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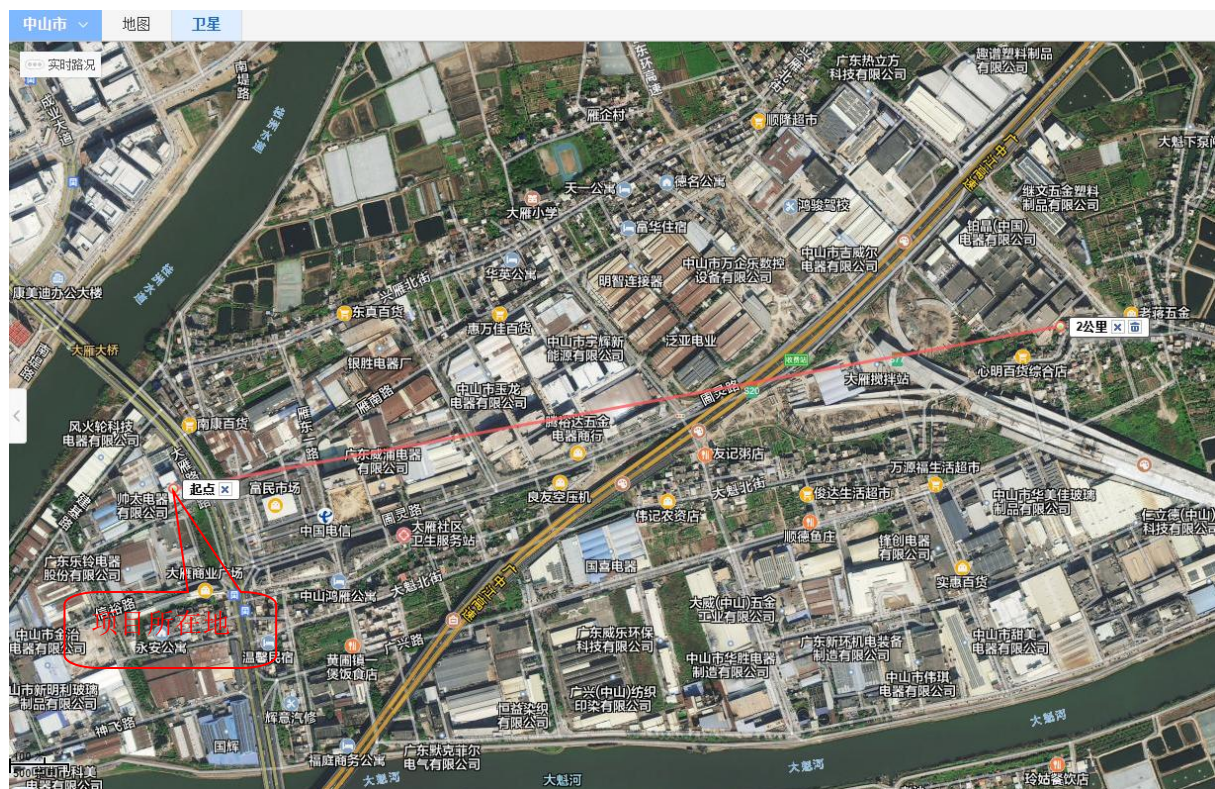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年12月

附图 7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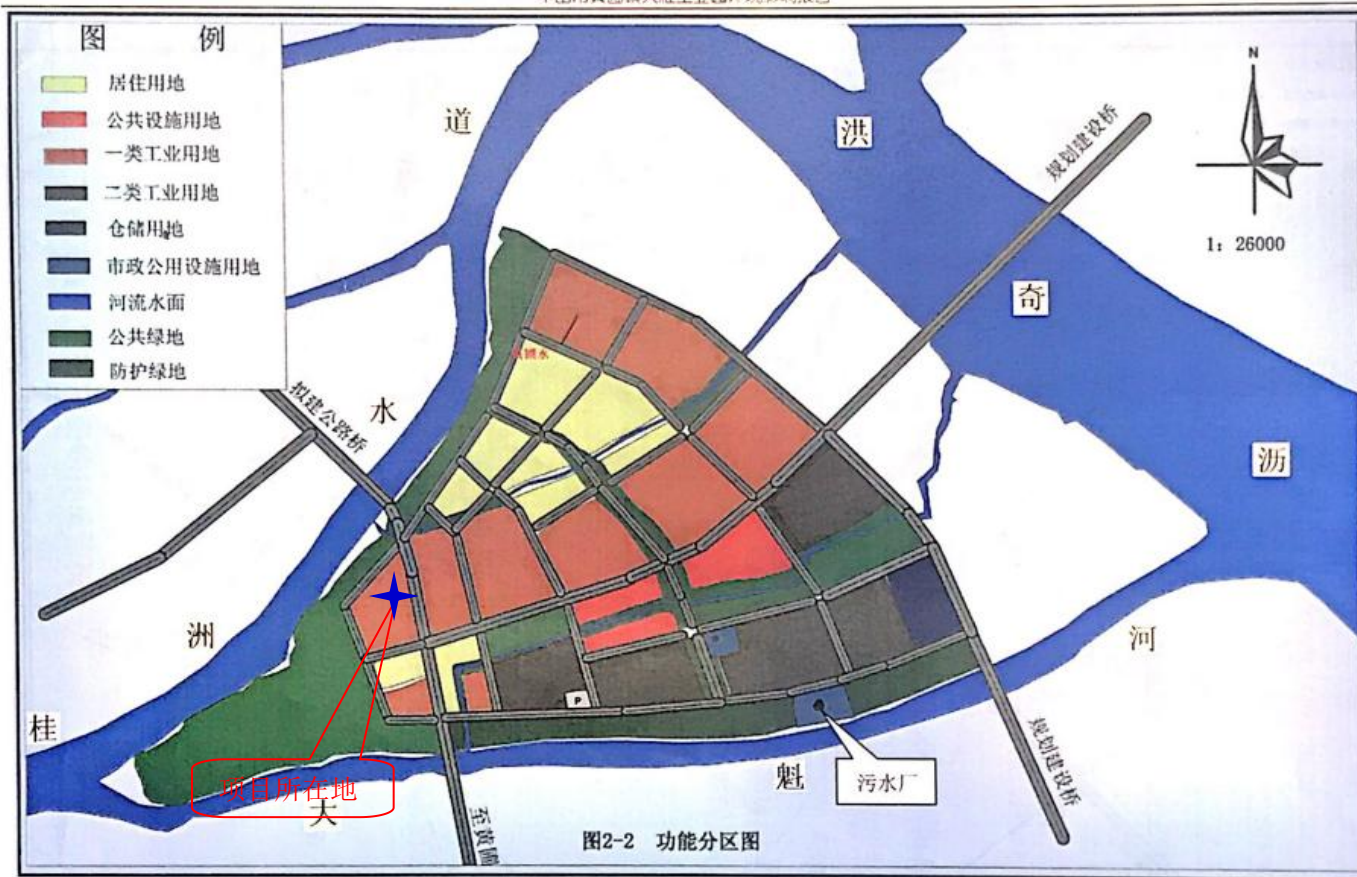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 500m 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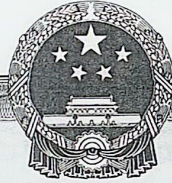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本项目用地规划



附图 11 大雁工业园规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P36PA9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祁博文

住所 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1号厂房二首层之二、5
层、6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 营业执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ED-20240603088

项目名称 中山市拓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拓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市拓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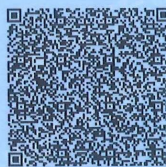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页数 共5页

编制 陈星 陈星 日期 2024年06月08日

审核 周冠中 周冠中 日期 2024年06月08日

签发 张思亮 张思亮 日期 2024年06月08日 职务 技术负责人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新庄二路34号
电 话：020-32203113
邮 编：510530
传 真：020-32203113-818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不具备同等效力。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拓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拓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五路4号3幢1层5卡之二		
采样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雁东五路4号3幢1层5卡之二		
联系人	/	电话	/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
样品状态	外观完好、标签清晰	采样工况	正常
采样人员	欧阳涛、章富权	采样日期	2024.06.03-2024.06.05
检测人员	薛智玲、杨铭华	检测日期	2024.06.03-2024.06.07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二、检测项目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建设项目南侧大雁村 G1 环境空气检测点 (24h 平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 规范 (发布稿)》 HJ 194-2017	1×1×3	样品完好无破损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采样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06 月 03 日	06 月 04 日	06 月 05 日
建设项目南侧大雁村 G1 环境空 气检测点 00:00~次日 00:00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71.7	72.3	70.9
	大气压 (kPa)	101.7	101.8	101.5
	环境温度 (℃)	28.5	29.0	29.0
	风速 (m/s)	1.8	2.1	2.0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4h 平均标准限值 (μg/m³)
		06 月 03 日	06 月 04 日	06 月 05 日	
		24h 平均浓度值 (μg/m³)			
建设项目南侧大雁村 G1 环境空气检测点 00:00~次日 00:00	总悬浮颗粒物	77	89	75	300
备注	(1) 总悬浮颗粒物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限值。				



附图: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中山市小榄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L-L24102504

委托单位: 中山市基信锁芯有限公司锁业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宝丰裕成一路6号

样品来源: 送 检



检测机构（盖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送检检测仅对收样负检测技术责任；现场采样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未加盖“CMA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7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对不可保存的样品不作复检。

公司名称：中山市小榄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沙口民安中路178号七楼

联系电话：0760-22104820



中山市小榄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3页，共4页

报告编号	XL-L24102504		
委托单位	中山市基信锁芯有限公司锁业分公司		
样品来源	送检	样品状态	灰色浑浊液体
送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样品数量	1份
检测完成日期	2024年11月1日	送样人	黄伟亮
送样容器	聚乙烯瓶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QW24102503	
瓶签标识		生产污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值	—	7.4
2	氨氮	mg/L	1.40
3	悬浮物	mg/L	318
4	化学需氧量	mg/L	150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7.6
6	石油类	mg/L	1.78
7	动植物油	mg/L	<0.06
8	总磷	mg/L	0.51
9	总氮	mg/L	10.2
10	挥发酚	mg/L	<0.010
11	总氰化物	mg/L	<0.010
12	氟化物	mg/L	0.15



测定人：麦振宇 冯宇华 吴崔添 袁伟以 李燕珊 朱韵婷

编制人：朱韵婷

审核人：冯其华

签发人：钟仁松

签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中山市小榄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4页，共4页

报告编号		XL-L24102504
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 12 稀释与接种法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825-2017
11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12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本报告结束



附件 3 项目废水水质引用检测报告



湖南立发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

电话：+86 -731-53584888 邮箱：yuta500hn@qq.com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一部分 搪瓷瓷釉名称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无光釉搪瓷粉

化学品英文名称：Matt Enamel Powder

型号：730

生产企业名称：湖南立发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

邮编：411102

传真号码：0731-53584788

企业应急电话：0731-53584888



湖南立发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

电话：+86-731-53584888 邮箱：yuta500hn@qq.com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含量：

SiO ₂ : 42-48%	Al ₂ O ₃ : 12-15%	Na ₂ O: 10-15%
K ₂ O: 1-2%	B ₂ O ₃ : 10-15%	CaO: 3-4%
TiO ₂ : 2-3%	MgO: 7-1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本产品是玻璃体，有少量的针状体可以刺入皮肤。本品的粉末对皮肤黏膜和上呼吸道没有明显的刺激作用，接触后不会明显的引起过敏性皮炎和湿疹，过量进入机体，可引起中毒，慢性中毒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症，神经功能紊乱，重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锥体外系受损表现有机张力增高，步态异常等。长期接触对肝、肺、肾功能有影响。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污染，对水体可造成污染，故不能直接倾倒排水系统。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不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本品为粉末，若污染衣着，可用流动清水清洗。

眼睛接触：

粉末进入眼睛，应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湖南立发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

电话：+86 -731-53584888 邮箱：yuta500hn@qq.com

粉末吸入体内，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物质：无。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本品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工作衣，戴好帆布手套，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到安全场所。若大量泄露，收集回收；或运到废物处理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戴橡胶手套或帆布手套。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碱类物质接触，搬运时要小心注意包装受破损。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切忌与酸碱类混装。



湖南立发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

电话：+86 -731-53584888 邮箱：yuta500hn@qq.com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中国 MAC (mg / m³) :0.2

前苏联 MAC (mg / m³) :0.3

TLVTN:未制定标准

TLVWN: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必要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分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带橡胶手套或帆布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黑色熔块(玻璃体)。

PH:

软化点：800℃

沸点：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强酸、强碱。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燃烧值 (kJ/mol) : 无意义



湖南立发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

电话：+86-731-53584888 邮箱：yuta500hn@qq.com

临界温度(°C)：无意义

临界压力 (Mpa)：无意义

辛醇 / 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 (°C)：无意义

引燃温度 (°C)：无意义

爆炸上限 (V / V)：无意义

爆炸下限 (V / V)：无意义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强酸、强碱。

主要用途：厨房用具、卫生洁具、建筑装饰、日用搪瓷制品、电子元件等等。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潮湿环境

聚合危害：无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致敏性：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资料



湖南立发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

电话：+86 -731-53584888 邮箱：yuta500hn@qq.com

第十二部分 生态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其他有害作用：

本品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在对人类重要食物链中，提别是肉类，贝类体内发生生物蓄积。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用安全掩埋法处置，在能利用的情况下，返回生产厂家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带内膜编织袋。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碱类混装，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湖南立发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马街道

电话: +86 -731-53584888 邮箱: yuta500hn@qq.com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动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Occupational Health Guidelines for Chemical Hazards, Vol. I., OSHA, Sept., 1978.
2. Occupational Diseases "A Guide to Their Recognition", U.S. DHEW (NIOSH), June 1977.
3. Documentation of the Threshold Limit Values, 6th Edition, ACGIH, 1991.
4. Pocket Guide to Chemical Hazards, NIOSH/OSHA, June, 1997.

填表部门：质控部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是根据相关法规制定。说明书虽然是为您进行了相对准确的说明和建议，但我公司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做任何表述。说明书仅提供参考说明。对于任何非自然等条件造成的、完全依靠本说明书而不与实际情况相吻合进行操作而产生的危害，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炉架 16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5）0070 号

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91442000MAEP36PA98）：

报来的《中山市超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搪瓷炉架 160 万个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 1 号厂房二首层之一、5 层、6 层（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1-209747）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建裕路 1 号厂房二首层之一、5 层、6 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1'0.744"，北纬 22°45'14.812"）。

项目用地面积 25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3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搪瓷炉架生产，年生产搪瓷炉架 16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布袋集尘、废布袋、水喷淋沉渣、废普通包装材料（钢丸、搪瓷釉粉、焊丝、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